台山市金星湖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本工程概算投资979.88万元，其中建安费为770.5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包括新建引水泵站1座，泵站引水设计流量360m³/h，新建引水管平面桩号总长4606m，管道采用PE管（局部钢管），更换合水橡胶坝坝袋1宗，长65m，对橡胶坝冲沙闸金属结构进行除锈防腐。

本次服务为委托服务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台山市金星湖供水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验收工作，需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导则》等规程文件的要求，满足工程验收需求，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台城街道。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等标准计算

为 20.76 万元。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20%-40%，拟按 20.76 万元*（1-中选报价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并移交相关成果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

2. 第二次支付:完成相应环保验收工作后支付尾款。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受托人的人员配置需满足项目需求。

台山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21 日